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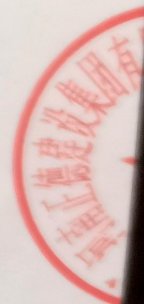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杞县 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杞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乙方）：河南正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杞县第二分公司

2021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杞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乙方）：河南正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杞县第二分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杞县 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 1.2 工程地点：杞县
- 1.3 工程范围：本标段清单内全部内容
- 1.4 承包方式：总承包
- 1.5 工期：90 日历天，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开工，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竣工。
- 1.6 工程质量：合格
-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伍仟伍佰叁拾壹元壹角贰分（¥3125531.12 元）

第二条 甲方工作

- 2.1 施工图纸由_____绘制，乙方按图施工。若出现施工变更，提前通知施工单位确认。工程签证变更需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同意盖章后乙方才可执行。
- 2.2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本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甲方负责的开工、验收、变更和其他事宜。
- 2.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安、消防、水、电、路畅通等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指派刘光辉为项目经理负责施工及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防等工作。

- 3.4 工程竣工未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3.5 乙方保证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出现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因建设单位提出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一天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因国家政策原因强制停工，工期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约定

-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变更和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参与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72小时内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并经监理签字确认，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 5.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两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乙方保证全部的内业资料及竣工资料齐全。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6.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约定支付工程款：本合同生效且施工队入场施工后根据各个小区实际工程进度，对每个小区单独进行验收，每完工一个小区且经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本小区合同总价款80%，工程完工经有关部门决算评

第八条 争议或

- 7.1 本合同在
- 7.2 或请有关
- 当事人不愿

天气；
(7)
(8)
(9)
(10)
(11)
(12) 省
以上不可

支付至本小区合同总价款的 97%；其余 3% 余款为质量保证金，一年之后无质量问题经验收合格后无息付清。

第七条 不可抗力约定

不可抗力执行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风力等级 ≥ 6 级的刮风天气；
 - (2) 24 小时降水总量 ≥ 75 毫米的降雨；24 小时内降雪量 ≥ 10 毫米的降雪；能见度 ≤ 200 米的雾霾天气；冰雹天气；雷击；
 - (3) 里氏震级在 4 级及以上或者烈度达到 6 度及以上的地震、余震；
 - (4) 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火山喷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等；
 - (5) 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飞行物坠落、太阳磁爆、日食等；
 - (6) 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 35°C 以上的高温天气；连续三天日最低气温低于 -10°C 严寒天气；
 - (7) 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
 - (8) 政治动乱、战争、入侵等；
 - (9) 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导致的社会骚乱、游行示威、恐怖行为、罢工等；
 - (10) 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水灾；
 - (11) 类似非典等传染性疾病的爆发流行；
 - (12) 省、市级人民政府的政令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
- 以上不可抗力事件均以当地公开的大众传媒公布的信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证明为准。

第八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 7.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7.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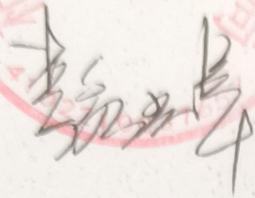
双方同意由 开封市鼓楼区 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杞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正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杞县第二分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1年11月14日